

## 高雄市泛舟艇檢驗標準

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4 日高市府觀維字第 10231029600 號令訂定

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5 日高市府觀維字第 10330895700 號令修正第 9.10 條

(原第 9 條行政院函告無效)

- 第一條 為規範本市泛舟艇檢驗標準，以維護泛舟活動安全，特訂定本標準。
- 第二條 本標準所稱泛舟艇，指專供泛舟活動使用之橡皮浮具及依規定應配備之救生橡皮浮具。
- 第三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觀光局。
- 第四條 泛舟艇新造完成後，應辦理出廠檢驗；其自出廠之次年起，每年應辦理一次定期檢驗。
- 第五條 泛舟艇之檢驗項目及標準如附表。
- 第六條 泛舟艇所有人應於泛舟艇新造完成後開始使用前，檢附下列文件送主管機關審查：
- 一、承製廠商出具之出廠檢驗合格證明。
  - 二、檢驗合格之艇隻編號清冊及照片。
  - 三、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檢附之文件。
- 第七條 泛舟艇所有人應自行委託交通部認可之本國驗船機構辦理定期檢驗，並於每年四月一日前，檢附下列文件送主管機關審查：
- 一、驗船機構出具之當年度定期檢驗合格證明。
  - 二、檢驗合格之艇隻編號清冊及照片。
  - 三、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檢附之文件。
- 泛舟艇定期檢驗合格後，應於艇身張貼合格標誌。
- 第八條 前二條文件經審查合格後，主管機關應將文件影本函送該管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。

第九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

附表：

高雄市泛舟艇檢驗標準表			
檢驗種類	檢驗項目	檢驗標準	備註
出廠檢驗	主氣囊、橫囊試驗	每一氣囊充氣至2.5psi，放置四小時後不得低於2.0psi；全部氣囊充氣至3.0psi，放置二十四小時後，不得低於1.5psi。	溫度若於二十四小時內有重大變化，每相差攝氏5.5度，可增減0.3 psi。
	艇底氣墊試驗	氣墊充氣至1.0psi，放置二十四小時後，不得低於0.8 psi。	溫度若於二十四小時內有重大變化，每相差攝氏5.5度，可增減0.3 psi。
	穩定試驗	核定載運人數乘以每人82.5公斤計算之重量集中於一艇舷，艇不進水。	
	泛水試驗	核定載運人數乘以每人82.5公斤計算之重量登艇泛水至艇緣，仍有乾舷。	
	損壞試驗		泛舟艇任二氣囊未充氣，仍能承載全部人員。
		救生艇任一氣囊未充氣，仍能承載全部人員。	
定期檢驗	氣壓試驗	出廠後十年內，每年辦理一次工作壓力試驗。工作壓力試驗，應於充氣後，保持一小時壓降不得超過工作壓力之百分之五。	
		出廠後第十一年起，每年辦理一次附加壓力試驗，(即二倍工作壓力)。附加壓力試驗應於充氣後，保持一小時壓降不得超過工作壓力之百分之五。	
	艇體檢驗	氣壓試驗前後，應檢查艇體之外表、接縫或其他材質接合處等。	
	標示檢驗	艇身應張貼定期檢驗合格標誌，並標明編號、限載人數、出廠年月、承製廠商及製造型號、序號。定期	

		檢驗合格標誌應靠近編號，並維持不易磨損及脫落。	
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